AUG232021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574238 日期：2021年8月2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财务经理，寻求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及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基础分类资格，但她未能证明对所需工作要求的豁免、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申请人就此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该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一封推荐信和一份补充陈述。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此外，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有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次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首先，对任何动议的审查都严格限于先前不利决定的依据。因此，我们审查任何新的事实和论点，以确定其与我们先前驳回申请人上诉的相关程度。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根据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参见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我们解释说，类似于我们在Dhanasar案中的认定，即他的“ 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它们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 ”，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拟议事业将“ 充分延伸至其雇主和未来客户之外，以在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上更广泛地影响财务管理领域或美国经济。 ”

正如我们在先例决定中所解释的，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预期影响。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例如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但我们不仅仅从地理角度评估预期影响。相反，我们寻找更广泛的影响。即使是以美国某一地理区域为重点的企业和事业，也可以被适当地视为具有国家重要性……一项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的事业，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同上，第889-90页。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USCIS未能“ 遵循[一项]政策，即在基于人道主义理由审查申请时提供‘ 宽厚精神 ’ ”，并且“ 过于严格，未能……提供‘ 一丝人类同情心 ’，尤其是在这个困难时期，像申请人这样的必要人员只希望继续工作并为这个国家做出贡献。 ”申请人还作出一般性陈述，如“ 申请人的证据包括文件，显示其拟议工作的益处具有更广泛的影响，因为成果传播给该领域的其他人 ”，但未提供文件，如研究出版物，以支持其主张。申请人仅凭未经支持的证言证据未能确立所主张的事实。

关于在动议中提交的证据，尽管推荐信对申请人表示赞赏，补充陈述确认了她对职业的奉献，但这些信息不能克服我们先前决定的依据，也不能确立她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的资格。此外，申请人未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我们在驳回其先前上诉时犯了错误。动议方必须指明在决定中被错误裁定或遗漏的事实和

法律问题，或必须表明法律变更如何实质影响先前的决定。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60 (BIA 2006)。

三、结论

申请人未能表明我们在驳回其上诉时在法律或USCIS政策上犯了错误，也未能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相关新事实。因此，申请人的上诉仍然被驳回，其基础申请仍然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